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贵医心发〔2024〕7号

## 关于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按照教育厅和学校心理测评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并落实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将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通过问卷测量、回访干预等方式针对性地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档工作，积极推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了解、客观掌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筛查需要关注的学生及其潜在的心理问题，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对我校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二、普查对象

贵州医科大学全体在校学生

## 三、普查时间

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30日

## 四、普查方法

学生登录测评系统自行完成测评，为保证普查效果，请各班辅导员老师在规定时间内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在教室集中测评。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附件1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操作流程。

## 五、普查要求

（一）各学院辅导员务必通知学生我校心理健康普查目的、要求、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以及常见问题解答（附件2），及时通知、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评，此次普查将纳入校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二）若学生无法参与测评，请各心理工作站将本院所有无法正常参与测评的学生信息汇总于信息登记表（附件3），于9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xlzx@gmc.edu.cn](mailto:xlzx@gmc.edu.cn)，便于学生参与补测，具体补测时间将另行通知。此次普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之后系统关闭将无法参与测评，请各位老师重视。

（三）测评题目无对错之分，鼓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如实作答，以保证心理健康普查结果的科学有效。

（四）对普查安排如有疑问请联系：0851-88545241

18585415354（王宁茜）

15032939510（赵海宇）

附件 1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操作流程

附件 2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3 信息登记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